

5-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证书扫描件, 且注册在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23340230000002312340074
File No.

姓名: 王 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5.10.1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Issued on



442-28



证书编号: 建[造]11163400001848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王 健
身 份 证 号 码: 3412261982062155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66			查询时段：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滨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5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一、服务业绩：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承接过**淮南区域**造价咨询业务的（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控制价审核、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①金额在 10000（含）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②金额在 3000（含）万元至 10000（不含）万元之间的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18 分；

③金额在 3000（不含）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备注：①②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咨询服务合同封面、合同金额页及签署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听松苑项目施工	2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 总承包一、二标段	14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7675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	凤台县新港综合码头疏港公路项目	468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5	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2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6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 工程（谢家集段）	4360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
7	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一标段	491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 日
8	淮南市大通区翰林庭院项目	40900.91 万元	2021 年 5 月
9	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4018.0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春申里工程	52522.2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

1	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5141.9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 日
2	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 ——C 地块	5000 万元	2021 年
3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C、D、G、J 地块供 配电工程	42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3 日
4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A、B、F 地块供配 电工程	42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3 日
5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8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
6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 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
7	凤台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4500 万元	2022 年
8	凤台县斜路陈棚户区改造 10kV 配电工程	3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5007.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7289.78 万元	2021 年
11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 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9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	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8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
13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5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	6132.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1	上海 G60 科创云廊 1 号楼 9 层装修	380.04065 万元	2022 年
2	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一二标 段）	1823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3	淮南市公交公司罗山新场区项目高压电供电工程	15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

4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	108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
5	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与养护工程	165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
6	淮南市传染病医院供电增容工程	40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淮南市公安局侦查指挥中心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	13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潘集区公办托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65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
9	上窑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	191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 (K10+284~K24+661) 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2349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
11	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1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2	258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人防防护及防化设备采购安装	550 万元	2022 年
13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新湖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程	1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4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供水主干管及中环中清项目供水专项管道工程	1400 万元	2023 年
15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	262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注：■颜色框为 10000 万元以上业绩 ■颜色框为 3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以上业绩 ■颜色框为 3000 万元以下业绩			

1、听松苑项目施工；28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

B-ZJ2022-010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合同编号: ZJ2022-022

项目名称: 听松苑项目施工

咨询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听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听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委托人与长淮信达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听松苑项目施工的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听松苑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淮舜南路与林场路交口西南侧。
3. 工程规模：建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费用投资总额约 280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听松苑项目施工项目招标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模拟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根据委托人招标计划。在各工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模拟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咨询直至听松苑项目施工项目结束。

项目内各工程委托期限已委托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1. 人民币(大写)：总价暂定：叁拾陆万元整，(¥：36 万元)，最终以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暂估价)直接乘以对应费率(‰)并折扣后计取费用。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本次服务费为：安徽省《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收费标准×40%计取；增值税税率6%，(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听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淮南听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2、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二标段；14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1 日

B-ZJ2023-174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3-368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 工程内容：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总投资约 14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三、咨询期限

提交咨询成果期限：所提供资料（含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及图纸答疑）无任何疑义之后的 15 个日历天。

咨询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并由委托人确定中标人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咨询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20%向中标人收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

电 话：0551-62220137、18656501123

传 真：

传 真：0551-6222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4094950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0147408050043497

3、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7675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

GF-2005-0215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
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3048(B-HT2023-1686)

项目名称: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地 点：淮南市大通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融资+其他 ☐ 外贷资金

规 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6755 万元，具体内容分别是：①大通区中小河流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主要针对马厂河、洛河洼排涝大沟、孔店一站引水渠、蔡城塘西部地区防洪大沟及引水渠等中小河流进行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河道清淤疏浚 52.1km、岸线护坡衬砌 104.2km、新建闸站 8 座、新建桥涵 19 座、新建溢洪道 1 处、防汛道路 12.9km。②高塘湖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主要针对区域重点地区的高塘湖排水防涝能力进行评估与提升，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调蓄能力提升工程湖区及沿湖水塘清淤疏浚工程 308200m³；岸线治理工程高塘湖沿岸岸线治理长度 32.0km；12 条入湖支流排涝提升整治 20km；高塘湖沿岸村部区域排涝大沟治理 28.0km 主要为清淤疏浚、桥涵及节制闸提新改扩建；防汛监测信息化系统及平台构建 1 套。③窑河治理工程项目：工程针对窑河和其支流进行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新建连通渠 500m，新建涵闸 1 座，新建溢流堰 1 座；窑河河道（窑河闸—县区界段）治理 5.5km、支流河道治理 25.8km，主要含岸线整治、疏浚拓宽、护坡护岸、堤防改造、桥涵改造等；小型排涝泵站改建 1 座，小型水闸改建 14 座。④泉源水库防洪抗旱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泉源水库库体清淤扩容面积 126 亩，清淤量 21.6 万 m³；泉源水库岸线整治 2.2km；溢洪道改造 1 座、节制闸改建 1 座、放水涵改建 7 座；引灌排渠道整治长度 15.4km，包括河道清淤疏浚、两岸护坡衬砌新建桥涵等；⑤淮河幸福大堤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堤顶护坡 11.8 公里、排涝站改造 1 座、安全监测预报系统 1 套、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1.8km。⑥新建水库水文监测站点 7 处，新建高塘湖流域水文监测站点 1 处、智慧内涝监

测体系 1 套防汛监测信息化平台 1 处。

总投资额：约 76755 万元

委托金额：约 7675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咨询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工作：

(1)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方鉴定、监理、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2)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为：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报酬为：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统价【2007】86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南市大通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32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6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220095

传真：

传真：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3400147408050043497

4、凤台县新港综合码头疏港公路项目；46800 万元；2023 年 5 月

B-2023-262

ZJ2023-662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3-662

项目名称: 凤台县新港综合码头疏港公路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州来连云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新港综合码头疏港公路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本次施工内容疏港公路道路建设工程，具体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叉工程、桥梁涵洞（不含凤凰湖大桥）、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等内容。投资额约 4.68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3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5、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21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B-212023-263
212023-487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212023-487

项目名称: 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州来连云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本次施工内容仅为水域工程（以后方港区围墙为设计分界，不含后方陆域）具体包括：前沿码头、护坡、汽车引桥、跨堤皮带机廊道及基础、港池疏浚、上堤路、交通绕行路、堤顶绑宽路、水电、消防、环保、通信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等。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3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6、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43603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谢家集段）

地 点： 安徽省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本项目 S102-G237 许桥至凤台淮河二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5.326km，其中 K18+450~K19+100 下穿商杭高铁段 0.65km 为完全利用段。本次谢家集段起始桩号为 K9+000~K22+000.186，共 13km。

总投资额： 约 43602.11 万元

委托金额： 约 43602.1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 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80%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如有）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唐世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7、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一标段；491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7 日

B-ZJ2022-027

(W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2-046

签订地点: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办公室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一标段造价咨询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台至毛集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境内
3. 工程规模: 工程建安费 4.91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 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照皖价服【86】号文《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规定,以审定招标控制价为计价基数,收费标准的 25% 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重点工程项目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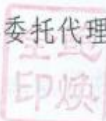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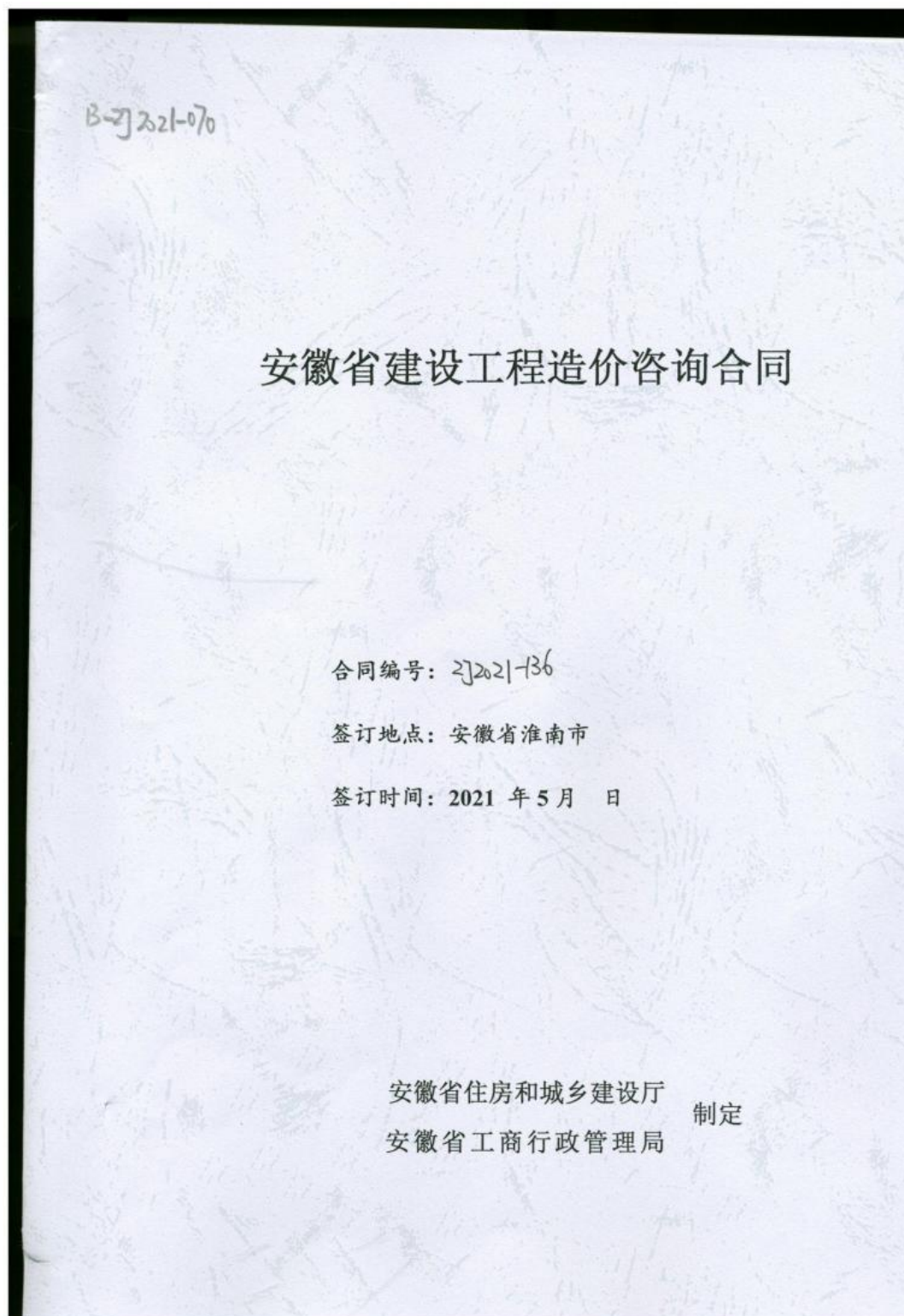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30061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1551288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1773048@qq.com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8、淮南市大通区翰林庭院项目；40900.91 万元；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翰林庭院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3.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淮南市大通区翰林庭院项目施工,总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0900.91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至计划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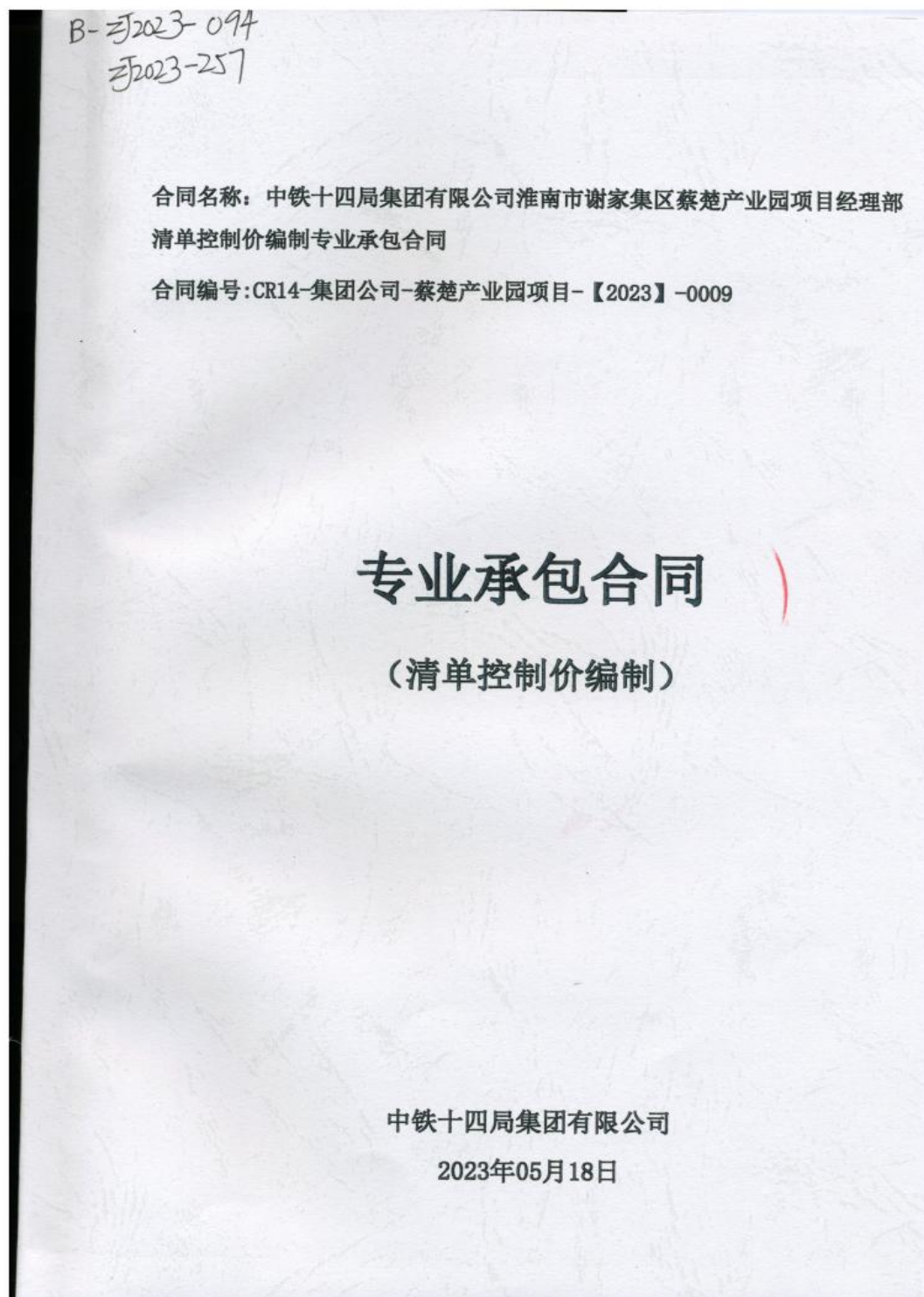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230051
电 话：	电 话： 0551-65199511
传 真：	传 真： 0551-62220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haobiao01@ah-inter.com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9、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4018.05
万元；2023年5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项目经理部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新型厂房、标准厂房、物流仓储等及配套人才公寓、产业孵化中心,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8.95亩,总建筑面积约19.5万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相关批复及施工图为准。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以编制并核对完成后的清单控制价为收费基础，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0%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谢家集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卧龙山路唐山镇政府对过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邮政编码：232000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 电 话：0551-62220096

传 真： 传 真：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haobiao09@ah-inter.com

开户银行：农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99011231014000100724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淮南市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谢发改〔2022〕64号

关于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批复

淮南市谢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请示》（谢住建字〔2022〕45号）收悉。经
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淮南市谢家集区蔡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
设。

二、项目拟选址：淮南市谢家集区唐山镇。

三、项目建设单位：淮南市谢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9.5万平方米，
建设新型厂房及标准厂房共13栋、物流仓储3栋，配套建设人
才公寓、产业孵化中心，以及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停车
场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约 74018.05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地方专项债券。

六、项目代码：2210-340404-04-01-28696

请你单位接文后，认真办理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项
关手续，并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报告报我委审批。项目开工后，请项目单位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相关建设信息。

此复



抄送：谢家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统计局

10、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春申里工程；52522.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春申里工程

招 标 人：淮南市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高新春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春申里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春申里工程

地 点：项目选址北至中央公园，西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至龙城奥韵小区，南至春华街

规 模：项目总投资 52552.25 万元

招标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约 94.82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213.5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3213.57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主要建设商业街区、城市广场、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及地面停车场、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等。

总投资额：约 52552.2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设计/监理/施工/采购 招标代理工作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合同价款

1. 代理报酬：中标人支付，参照执行国家规定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改价格[2011]534 号）80%计取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

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邮政编码：232001

联系电话：0554-66290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帐 号：5220 0664 2661 0000 0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1、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5141.96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

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代理及造价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T2022-1360CB-HT2022-848

项目名称: 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第一中学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南一中改造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地 点：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本项目拟拆除现有的室内体育馆，新建1栋2层的室内体育馆，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新建1栋4层的学生公寓楼，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等。

总投资额：约5141.96万元

委托金额：约5141.96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有委托请在□内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 勘察，具体包括：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 ☐ 概念性方案 ☐ 方案 ☐ 施工图

☐ 其他：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 ☐ 场地平整 ☐ 基础工程 ☐ 主体施工 ☐ 内装饰 ☐ 外装饰

☐ 物业管理 ☐ 其他：_____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设备，具体包括： ☐ 电梯 ☐ 空调系统 ☐ 弱电系统 ☐ 智能化系统

☐其他: _____

☐材料, 具体包括: : _____

☒其他: 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包含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造价报酬为: 参考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2、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C
地块；5000 万元；2021 年

B-2021-082

安徽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1-071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安徽省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

C地块

工程地点: 淮南市山南新区

工程规模: 约5000万元

二、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按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清单编制和组价,全面反映图纸包含的内容。

四、咨询期限:

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咨询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咨询工作。

五、合同条款:

1、咨询酬金标准:

咨询费用按照 固定金额柒万元整 向委托人收取;

2、咨询酬金支付时间: 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六、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3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2.0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招标工作开始前用时提供。

2.2.03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3.02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双方协商。

4. 咨询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固定金额柒万元整向委托人收取。

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7.1.01 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七、附加协议条款：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电 话：0551-62220293

传 真：0551-62220295

网址：www.ah-inter.com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B-2022-408
2022-200

补充协议书（造价咨询）



委托人：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了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C 地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本项补充协议签订前，受托方已完成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现因本项目规划调整，图纸重新设计，现需按照最新图纸编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故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C 地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项目名称：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C 地块工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三、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最新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按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清单编制和组价，全面反映图纸包含的内容。

四、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止。

五、咨询酬金：根据原造价咨询合同，本次造价咨询按照固定金额柒万元整向委托人收取咨询酬金。

六、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4月____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八、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原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一期）——C 地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完全继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137、62220265

传 真: 0551-62220263

电子信箱: 140949502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08050043497

3、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C、D、G、J 地块供配电工程；42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 日

B-444 40

(WF - 2015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J2023-002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C、D、G、J
地块供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C、D、G、J 地块供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C、D、G、J 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2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预计 2022 年 8 月

计划结束日期: 预计 2022 年 12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于成果文件出具并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zhaobiao10@ah-inter.com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4、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A、B、F 地块供配电工程；
42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 日

B-5000-1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2023-001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A、B、F 地块
供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A、B、F 地块供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七期 A、B、F 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2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2 年 8 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2 年 12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于成果文件出具并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zhaobiao1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5、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8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 日

B-ZJ2023-253
ZJ2023-628

(W F - 2014 - 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GXTF-ZC-B2-202311-023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咨询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 8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共 4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 年 月 日。

咨询时限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的 %后取整,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 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6、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3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8 日

B-ZJ2022-030
ZJ2022-034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NS-ZC-BZ-202201-002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咨询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约 3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5. 市政道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6.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7、凤台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4500
万元；2022 年

B-ZJ2022-162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2-237

项目名称: 凤台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施

工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台县城道路客运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 工程规模：凤台县城道路客运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包括新建城乡公交枢纽，建设给排水、绿化、道路硬化等，总投资约 4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2 年 ____ 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2 年 ____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甲方指定单位（即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甲方指定单位扣除相应税金后，根据其于乙方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将其中的60%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____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电 话: 0551-62220207

传 真: 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 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8、风台县斜路陈棚户区改造 10kV 配电工程；3500 万元；2023 年 1 月

B-2022-407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B-2022-407

项目名称： 风台县斜路陈棚户区改造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风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斜路陈棚户区改造 10kV 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凤台县斜路陈棚户区改造 10kV 配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 1 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3 年 2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

【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施工单
位于成果文件出具并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盖章、签字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9、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5007.26 万元；2021 年 4 月 8 日

B-ZJ2021-05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编号: NS-ZC-BZ-202104-0008 ZJ2021-134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延用杜鹃路幼儿园设计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双方就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约 5007.26 万元，总建筑面积 6100 m²、共 12 个班幼儿园加 6 个托儿班。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 暂定: 捌万元整 (¥: 暂定: 80000 元)。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规定如下：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30%；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40%；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50%。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得超高 30 万元，计算基数为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计算额（如：按文件造价咨询计费为 10000 元，计费为计算基数×50%，即实际造价咨询收费为 5000 元）。

具体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第六项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子项、“控制价(标底价)”子项，以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暂估价）直接乘以对应费率（‰）（不采用累进计算法）并折扣后计取费用。

以上费用（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由委托人根据实际状况支付给咨询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006

邮政编码：232000

联系电话：0554-6628071 662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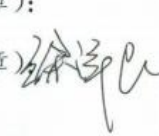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发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20334049900100000486071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0051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电话：0551-62220218

传 真：0551-62220218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10、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7289.78 万元；2021 年

B-272021-087

(WF - 2014 - XXX)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1-176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水利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因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新增五一大沟、杨圩大沟、戴家大沟、沿堤沟、生态拦截带、漫水桥、窑岗坝两侧、刘圩棚改北侧泥河南岸河滩地生态修复，初期雨水基坑支护，初期雨水调蓄池及平圩污水处理站等工程，设计内容同步调整。新增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新增工程量为 7289.78 万元。新增调整的设计费 200 万元整。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壹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波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程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境内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51

电话：

电话：0551-62220096

传真：

传真：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haobiao09@ah-inter.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11、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9000 万元 ； 2023 年 8 月 14 日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206 洛河至曹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洞山东路至九龙岗段)一标段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该项目起于洞山东路与 G206 交口处北侧，沿洛河向南至洞山东路、淮阜铁路，终于 X006 交口南侧。全长约 1.2 公里(涉铁部分约 0.5 公里)。上跨洞山东路及淮阜铁路均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道路标准设计，其余路段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24.5 米。

总投资额：约 9000 万元

委托金额：约 90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招标、监理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如有）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受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 :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 230051

联系电话 : 0551-62220095

传 真 :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 34001474708050043497



12、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85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0 日

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潘集区内涝综合治理项目

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袁庄中心城区4.8平方公里，修复长约25公里，管径2000mm-400mm，改建排涝泵站一座，满负荷排涝能力约14万吨/日，城区易涝点整治及易涝小区整治等，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总投资额：约8500万元

委托金额：约850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其中设计、监理分别按照固定金额叁万元计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电话：0551-62220095

传 真：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13、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500 万元：2022 年 2 月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T2022-242(B-HT2022-232)

项目名称: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明材料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外贷资金

规 模：范围具体内容包括：按照“田、土、水、路、电、技、管”等综合配套要求，主要建设内容为田间配套工程、渠道疏浚和硬化、桥涵闸、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田间道路等内容。

总投资额：约 4500 万元

委托金额：同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与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工作：（有委托请在□内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潘集区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及造价咨询工作（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1、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皖价服 2007[86]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四、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32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230061

联系电话: 0551-62220296

传 真: 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 283478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08050043497

14、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6132.6 万元；2021 年 1 月 22 日

GF-2005-02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47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潘集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明材料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外贷资

金

规 模：路线全长 5.465KM，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 10.5m，路面宽 9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等。

总投资额：约 6132.6 万元

委托金额：同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与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工作：（有委托请在□内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1、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以及造价咨询工作；

2、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1、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以及造价咨询工作为固定金额叁拾万元整，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S312 淮古路泥河至潘集段改建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100%，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四、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32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23006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6

传 真: 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 2834781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08050043497

1、上海 G60 科创云廊 1 号楼 9 层装修; 380.04065 万元; 2022 年

B-3J2022-303

安徽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3J2022-671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徽省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 G60 科创云廊 1 号楼 9 层装修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39 号 1 幢 9 层

工程规模: 约 3804065 元

二、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完成清单、控制价文件编制。

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按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清单编制和组价,全面反映图纸包含的内容。配合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熠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施工许可证及该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咨询期限:

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咨询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咨询工作。

五、合同条款:

1、咨询酬金标准:

咨询费用按照 皖价服[2007]86 号文《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

2、咨询酬金支付时间: 在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六、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条款;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 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七、附加协议条款: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叁份, 受托人叁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受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 230051

电 话: 0551-62220137

传 真: 0551-62220263

网址: www.ah-inter.com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一二标段）；
1823 万元；2023 年 3 月 1 日

（W F —2014—XXX）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工程规模：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咨询业务范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三、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并由委托人确定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230051

电话：_____电话：0551-62220137、62220265

传真：_____传真：0551-62220263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1409495021@qq.com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_____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审批〔2016〕324号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暂行）》，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条件，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备案。现就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

二、项目法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拟选址：淮南市潘集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设计吞吐量为510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吞吐量为300万吨，主要为散货出口；二期工程吞吐

量为 210 万吨，主要为散货出口、其他散货、件杂货进出口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一期建设 2 个散货泊位，二期建设 1 个散货泊位、1 个多用途泊位；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卸料坑、堆场、仓库、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38206 万元。资金来源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须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淮南港总体规划（调整）》（2014-2025）中布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请接文后，依法办理交通、海事、国土、规划、水利、环保、安全、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手续，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通知自动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淮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抄送：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建委、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海事局、安徽（淮南）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本委铁交办、资环科、固定资产投资科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 淮发改审批(2016) 324号

项目名称	淮南港皖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编码	2016-340406-55-03-008339	
项目法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				
项目详细地址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作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设计吞吐量为510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吞吐量为300万吨,主要为散货出口;二期工程吞吐量为210万吨,主要为散货出口、其他散货、件杂货进出口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4个2000吨级泊位,其中一期建设2个散货泊位,二期建设1个散货泊位、1个多用途泊位;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卸料坑、堆场、仓库、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吞吐量510万吨(其中散货450万吨,件杂货60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38206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8206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8206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请文号	皖江物流规划[2016]29号		申请时间	2016年07月14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2016年07月15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打印

投标

[招标结束]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二标段）

【信息时间：2023-04-14 阅读次数：248】【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登记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答疑变更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

进场交易见证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

合同公开

履约信息

招标异常

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二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二标段）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发改审批〔2016〕324号

1.4 招标人：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陆域工程—二标段）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GGCHNG0122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GCHNG0122-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2.6 建设规模：淮南港皖江物流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内。工程设计年吞吐量510万吨（其中散货450万吨、件杂货60万吨），共建设4个2000吨级泊位，其中散货泊位（主要为煤炭外运）3个、件杂货泊位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立式码头1座，以及配套的装卸设备、陆域堆场、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3.4公里铁路专用线以及卸煤坑及相应的管涵工程等。

2.7 合同估算价：1823万元

2.8 计划工期：177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为1#件杂货仓库、2#件杂货仓库（跨度为30米）、水源井房、门卫、加压泵房、回用水池、沉淀池以及道路堆场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办理流程公开

公告文件编制时间：0天2小时51分31秒

招标公告文件提交

提交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状态：提交

提交节点：2023-04-14 15:55:41

发布节点：2023-04-14 15:55:41

135

3、淮南市公交公司罗山新场区项目高压电供电工程；1500
万元；2023年8月29日

B-ZJ2023-163
ZJ2023-479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交公司罗山新场区项目
高压供电工程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淮南市公交公司罗山新场区项目高压供电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市公交公司罗山新场区项目高压供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

3. 工程规模: 约 1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工程量清单编制。2、招标控制价编制。3、负责后续的控制价备案等造价工作,直至项目招标的完成。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采购控制价编审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计算精确可靠,控制技术成果文件的误差在 $\pm 3\%$ 以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五、咨询酬金

优惠费率报价按照投标承诺,计费基数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

估价)。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身)的计费费率为计费标准的 30%;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计费标准的 35%;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计费标准的 40%;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计费费率为计费标准的 50%;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下的计费费率为计费标准的 60%。计算计费标准为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注:如因代理项目收取的造价编制费用达不到支付标准,则由采购人与编制单位协商造价编制费用,原则上支付不超过代理项目中收取的造价编制费用;计取依据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建发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3 份,咨询人 2 份。

委托人:

咨询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包河区包河大道

邮政编码: 232001

邮政编码: 230051

电 话: 0554-6650631

电 话: 15156090205

传 真:

传 真: 0086-551-622202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淮南田家庵支行

开户银行: 建银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63500800000193

账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4、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108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T2023-642(B-HT2023-274)

项目名称: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桥梁安全防护)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 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桥梁安全防护)

地 点: 安徽省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另附 (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 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 主要依据淮南市 2023 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桥梁安全防护工程) 计划、项目近期检测报告及现场调查的情况对 5 座桥梁进行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及增设护栏、轮廓标识等。项目具体五座桥名称如下: 上窑闸桥、三十铺闸桥、界沟闸桥、界沟北桥、闸下桥。

总投资额: 约 108 万元

委托金额: 约 108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 与项目相关的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桥梁安全防护工程) 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如有）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5、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与养护工程；165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

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预防养
护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HT2023-1470CB-HT2023-6617

项目名称：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预防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预防养护工程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预防养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南市 2023 年度交安设施修复与预防养护工程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S324 十龙路(K189+154~ K210+614 段)交安设施专项养护工程，全长 21.460km。实施的主要内容：修复磨损严重的交通标线、增设护栏、完善学校路段交安设施等。S312 桥界路(K136+080~K151+157 段)交安设施专项养护工程，全长 15.077km。实施的主要内容：修复磨损严重的交通标线及损坏的护栏等。

总投资额：约 165 万元

委托金额：约 16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修复磨损严重的交通标线及损坏的护栏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如有）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电话:0551-62220095

传 真: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曾宪实

6、淮南市传染病医院供电增容工程；40 万元；2021 年 2 月

B-ZJ2021-167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1-039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招标集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传染病医院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淮南市传染病医院供电增容工程。

2.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 万元,拟建设增加一套 800KVA 箱变配电系统以及配套的土建设施。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淮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 电话： 1820551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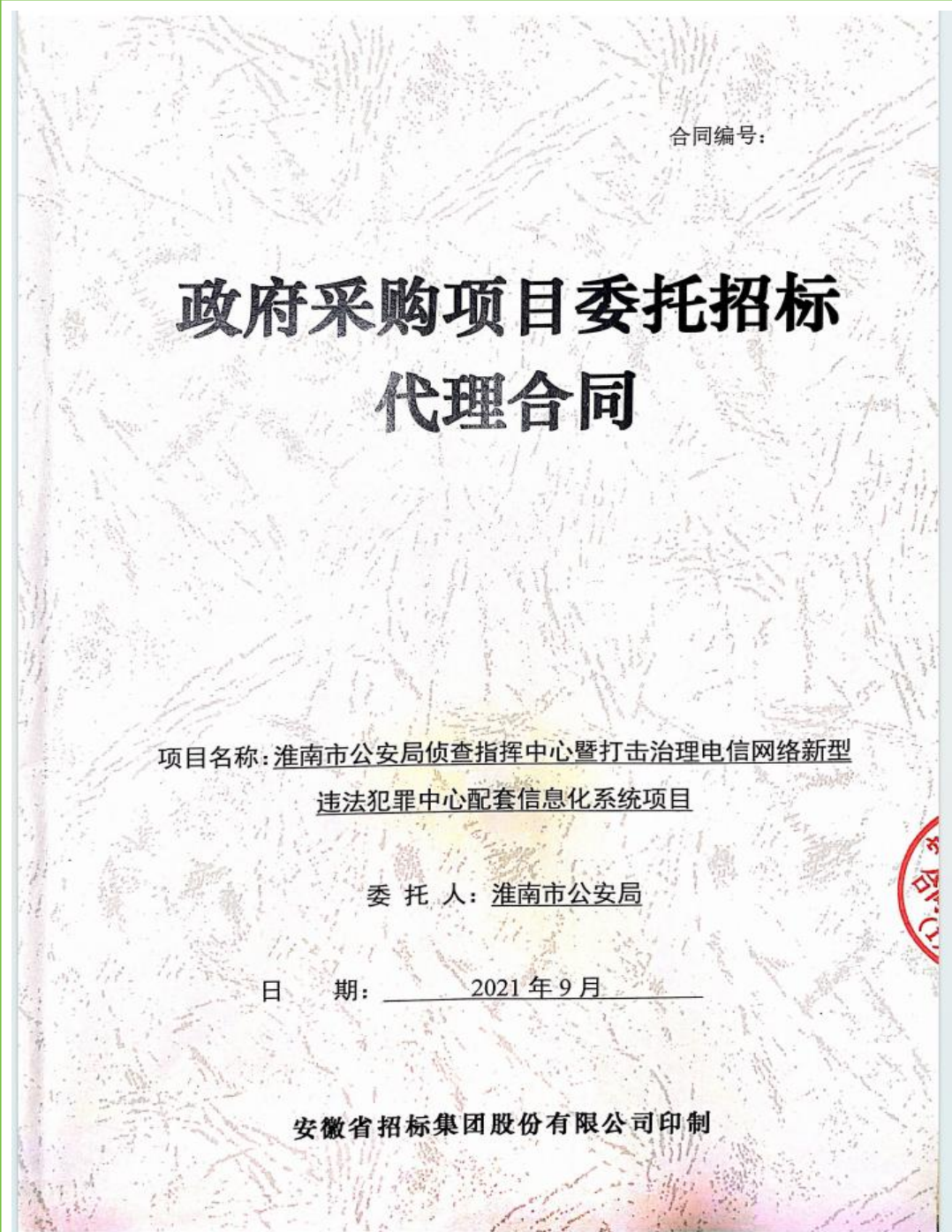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29971902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7、淮南市公安局侦查指挥中心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1300 万元；2021 年 9 月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淮南市公安局（以下称委托人）就淮南市公安局侦查指挥中心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拟采购的货物，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组织招标。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招标内容：淮南市公安局侦查指挥中心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

其中：

1. 国际招标预算金额为 / 万美元。
2. 国内招标预算金额为 约 1300 万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外贷资金。

二、受托人同意按“委托招标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招标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并按国家现行有关招标法律规定进行招标，向委托人提供优良的招标服务，提高委托人投资效益。受托人项目负责人为：1) 金伟；2) 叶临风；3) 蔡巾程。

三、委托人同意按国家现行有关招标法律规定及“委托招标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协助配合受托人开展招标工作（委托招标合同条款附后）。技术、商务要求见附表和有关图纸、资料和附件。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委托招标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至本招标工作结束之日止，保持有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签订地点为：淮南。签订生效后，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招标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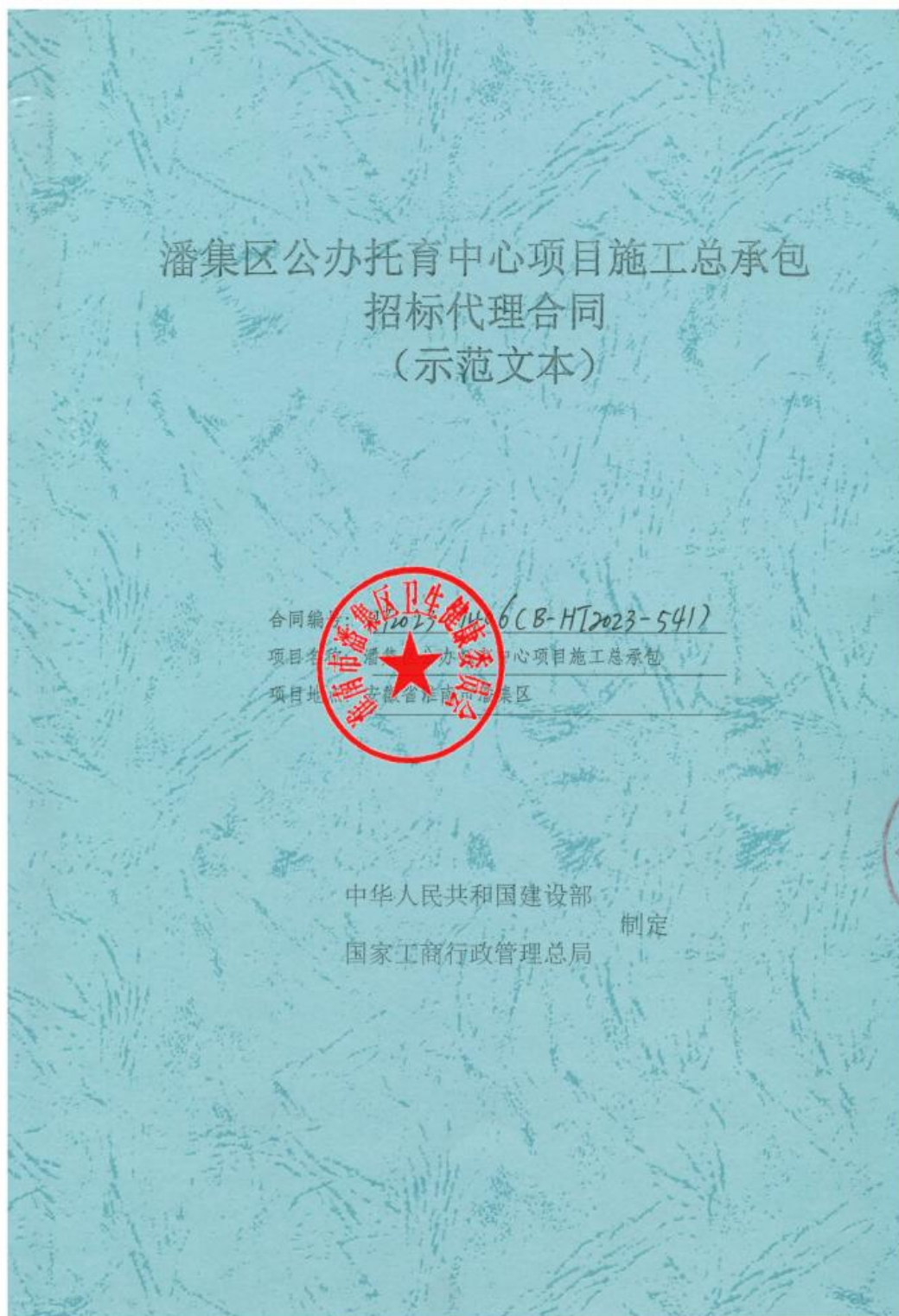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8日



受托人: (公章)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电话: 0551-62220293

2021年9月8日

8、潘集区公办托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650 万元；2023 年 5 月 15 日



潘集区公办托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潘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公办托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潘集区公办托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潘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两层。采购范围包含本项目土建、装饰、安装、绿化、室外配电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约 650 万元

委托金额：约 65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施工总承包、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9、上窑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191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上窑镇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项目
综合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上窑镇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龙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窑镇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窑镇工业园区红星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项目审批文件：/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概况：红星路位于工业集聚区的中部，是连接内部路网的骨干道路。红星路起点接现状 G206，路线由南向北布设，终点接现状马岗路，路线全长约 0.718km。

总投资额：约 1910 万元

委托规模：同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以下咨询工作：（有委托请在□内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一）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 项目招标文件编制

☒ 2) 项目合同编制

☒ 3) 组织开展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4) 协助项目合同签订

（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三、合同价款



(一)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以投标人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100%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投标人中标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标准的100%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三) 其他：当项目概况发生较大变动或双方商议增加委托咨询内容时，双方另行商议。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10、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
(K10+284~K24+661)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2349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K10+284~K24+661)公路修复养护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72023-272LB-H72023-2181
项目名称: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
段(K10+284~K24+661)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 (K10+284~K24+661)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K10+284~K24+661)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淮南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S240 寿县段(K10+284~K24+661)
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项目起点位于寿县三觉镇 S240 与通村道路平面交叉处（省市挂牌督办路段起点附近），终点位于寿县与六安市金安区交界处，设计范围为 K10+284~K24+661，长 14.377 公里，路面宽度约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省市挂牌督办路段约 13.5 公里。采用的养护方案主要为：路面采用结构性修复，更换水泥混凝土破碎面板、裂缝板维修处治、灌缝、脱空处理等+应力吸收处治+6cm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维持原公路技术标准。

总投资额: 约 2349 万元

委托金额: 约 234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 与项目相关的公路修复养护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 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60% 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文件会审、专家推荐等费用(如有)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11、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1500 万元；2021 年 9 月

GF-2005-0215

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T2021-1361 (B-HT2021-1190)

项目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淮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明材料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外贷资金

规 模：本工程为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包含健康路菜市场与谢七小菜市场新建项目与砂里岗菜市场与新家园C区菜市场的改造工程，其中：

健康路菜市场新建面积 3661.2 m²，包含钢结构工程、墙面、地面、顶棚装修到位、场内新建商铺岛台、玻璃隔断、门窗、室内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暖通工程等；谢七小菜市场新建面积 2641.6 m²，招标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墙面、地面、顶棚装修到位、场内新建商铺岛台、玻璃隔断、门窗、室内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暖通工程等；砂里岗菜市场改造面积 4095 m²，改造范围包括墙面、地面、顶棚、商铺岛台改造、新建玻璃隔断、门窗更换、卫生间改造；室内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暖通工程等；新家园C区菜市场改造面积 1185 m²，改造范围包括墙面、地面、顶棚、商铺岛台改造、新建玻璃隔断、门窗更换、卫生间改造；室内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暖通工程等。

总投资额：约 1500 万元

委托金额：同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与造价咨询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工作：（有委托请在□内打√并说明具体内容）

淮南市谢家集区菜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及造价咨询工作（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

1、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皖价服 2007[86]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32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230061
联系电话：0551-62220296
传 真：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283478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08050043497

12、258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人防防护及
防化设备采购安装；550 万元；2022 年

B-zj2022-119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2-258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人防防护及防
化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人防防护及防化设备采购安装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 17.29 万平方米，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八期（二期）人防防护及防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总投资额约 55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2 年 6 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2 年 7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甲方指定单位（即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甲方指定单位扣除相应税金后，根据其与乙方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将其中的60%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__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2220208

传 真：_____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1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13、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新湖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程；1500
万元；2023 年 1 月

3- ZJ2022-406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2-04v

项目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新湖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
程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新潮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新潮新村二期 10kV 配电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 1 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3 年 2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

【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施工单
位于成果文件出具并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14、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供水主干管及中环中清项目供水专项
管道工程；1400 万元；2023 年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供水主干管及中环中清项目供水专项管道工程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供水主干管及中环中清项目供水专项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供水主干管及中环中清项目供水专项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4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4 年____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施工单位于成果文件出具并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____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新河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 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 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1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15、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EPC 项目；262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4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HT2023-1361(B-HT2023-625)

项目名称: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潘集区芦集镇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地 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报建证等）

资金来源：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 PPP 融资

规 模：包含潘三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提升，更换厂区现有损坏设施设备，改造原有生物接触氧化池，增加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池容及生物量、反硝化脱氮功能，新建强化沉淀池，池体清淤、地坪修复，小区周边污水管网改造进行再生水回用等。

总投资额：约 2624 万元

委托金额：约 262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 EPCO 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招标代理)为：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 230051

联系电话: 0551-62220095

传 真: 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二、人员团队：1. 本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2. 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 6 个淮南区域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的，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 10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造价咨询项目投资总额为 9-18 亿元人民币的得 8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造价咨询业务投资总额为 3-9 亿元人民币的得 5 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得 3 分（项目投资总额可累加；负责人以造价咨询合同中委任的负责人为准）；本小项满分 10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每配备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备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负责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咨询服务合同封面、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页、签署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服务人员需提供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4）配备人员需要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人员团队明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及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王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项目组成员	汪海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项目组成员	陈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项目组成员	季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项目组成员	何浪平（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项目组成员	高婷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项目组成员	曾宽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项目组成员	于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23340230000002312340074
File No.

姓名: 王 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5.10.1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Issued on



442-28



证书编号: 建[造]11163400001848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王 健
身 份 证 号 码: 3412261982062155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66			查询时段：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滨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5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2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	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 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	14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
3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8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 日
4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 街 -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3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
5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5007.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
6	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7289.78 万元	2021 年
7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7675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合同金额共计：26.155204 亿元			

1、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21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B-2023-263
2023-487

(WF-201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2023-487

项目名称: 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徽州来连云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河凤台新港综合码头工程项目（水域部分）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工程规模：本次施工内容仅为水域工程（以后方港区围墙为设计分界，不含后方陆域）具体包括：前沿码头、护坡、汽车引桥、跨堤皮带机廊道及基础、港池疏浚、上堤路、交通绕行路、堤顶绑宽路、水电、消防、环保、通信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等。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计划结束日期：预计 2023 年____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送审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3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支付完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两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_____电 话：0551-62220207

传 真：_____传 真：0551-62220206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zhaobiaol0@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3400 1474 7080 5004 3497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健

身份证号： 341226198206215518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就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过程中有关问题与委托人进行交流并出具书面资料。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不予支付咨询费用。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无。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2、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14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1 日

B-ZJ2023-174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3-368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 工程内容：淮南市能源数据中心及数字经济万创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二标段，总投资约 14 亿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三、咨询期限

提交咨询成果期限：所提供资料（含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及图纸答疑）无任何疑义之后的 15 个日历天。

咨询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并由委托人确定中标人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标准。

五、咨询酬金

咨询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20%向中标人收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肆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

电 话：0551-62220137、18656501123

传 真：

传 真：0551-6222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4094950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0147408050043497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何工 ；

联系电话： 0554-6667397 ；

通信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智慧谷1号楼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代表委托人出具各项书面及电子资料。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一套（纸质版如需要）、发包人的特殊要求，其他特殊说明。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在咨询人正式开展实质性工作前3天 。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无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3天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无 。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健 ；

身份证号: 341226198206215518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11163400001848 ;

联系电话: 0551-62220137 ;

电子信箱: 1409495021@qq.com ;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就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关问题与委托人进行交流并出具书面资料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要求立即补交。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酌情扣减咨询费用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无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酌情扣减咨询费用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3、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8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 日

B-ZJ2023-253
ZJ2023-628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 GXTF-ZC-B2-202311-023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咨询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舜耕人才公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 8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共 4 栋楼。

二、咨询业务范围

- 1、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2、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3、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4、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 5、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 年 月 日。

咨询时限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的 %后取整,

本项目各合同工程委托人给定的时限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及委托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七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淮南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554-6629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 号：522006642661000002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 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 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 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健；
身份证号：3412261982062155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163400001848；
联系电话：13866746479；
电子信箱：117353159@qq.com；
通信地址：/；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内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成的，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违约金。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违约金/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违约责任：罚款 0.01 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0%违约金/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归类、成套整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需的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投标答疑等资料（含纸质版）；

2、编制工程量清单；

3、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4、编制工程造价指标；

5、进行线下及网上备案；

6、整理全过程咨询服务资料（含电子版），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 4 套）。

7、项目实施过程关于造价咨询后续的必要澄清、答疑等服务。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相应延长咨询期限。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4、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
扩建工程项目；3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8 日

B-ZJ2022-030
ZJ2022-034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合同编号：NS-ZC-BZ-202201-002

项目名称：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
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咨询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六路(春分街-泰丰大街)道路扩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 3500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5. 市政道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6.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暂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 健；

身份证号：3412261982062155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11163400001848；

联系电话：199652099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协调，负责咨询工作及成果的规范性、合理合法性。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5%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进一步给予处罚。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万元/人次。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后期给予具体要求。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0.1万元/人次。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5万元/人次。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归类、成套整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需的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答疑、咨询答疑、投标答疑等资料（含纸质版）；

2、编制工程量清单；

3、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4、编制工程造价指标；

5、进行线下及网上备案；

6、整理全过程咨询服务资料（含电子版），成套移交委托人及其他所需部门（总数保证不少于4套）。

7、项目实施过程关于造价咨询后续的必要澄清、答疑等服务。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相应延长咨询期限。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5、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5007.26 万元；2021 年 4 月 8 日

B-zj2021-05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编号: NS-ZC-BZ-202104-0008 zj2021-134

项目名称: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委托单位: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延用杜鹃路幼儿园设计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双方就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淮南高新区杜鹃路幼儿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 约 5007.26 万元,总建筑面积 6100 m²、共 12 个班幼儿园加 6 个托儿班。

二、咨询业务范围

1. 主体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2. 室外道排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3. 室外水电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4. 室外绿化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5. 其他增加的工程或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及招标人对项目的合理要求。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 暂定: 捌万元整 (¥: 暂定: 80000 元)。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额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规定如下：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30%；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40%；咨询服务的项目中标价/合同价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计费为计算基数×50%。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不得超高 30 万元，计算基数为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计算额（如：按文件造价咨询计费为 10000 元，计费为计算基数×50%，即实际造价咨询收费为 5000 元）。

具体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第六项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子项、“控制价(标底价)”子项，以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暂估价）直接乘以对应费率（%）（不采用累进计算法）并折扣后计取费用。

以上费用（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由委托人根据实际状况支付给咨询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三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32000

联系电话：0554-6628071 662806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淮南市南山城镇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发行淮南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20334049900100000486071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30051

联系电话：0551-62220218

传 真：0551-62220218

电子信箱：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3 答复

2.3.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5 个工作日内

2.3.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2 个工作日内递交第三人，5 个工作日内第三人予以答复。

3. 咨询人

3.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健；

身份证号：3412261982062155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6340005951；

联系电话：13866746479；

电子信箱：11735315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对接，负责咨询成果的质量及规范性。

3.2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2.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咨询服务费的 5%违约金。限期未

6、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7289.78 万元；
2021 年

B-272021-087

(WF-2014-XXX)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ZJ2021-176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水利局

咨询人（全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因淮南市潘集区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新增五一大沟、杨圩大沟、戴家大沟、沿堤沟、生态拦截带、漫水桥、窑岗坝两侧、刘圩棚改北侧泥河南岸河滩地生态修复，初期雨水基坑支护，初期雨水调蓄池及平圩污水处理站等工程，设计内容同步调整。新增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新增工程量为 7289.78 万元。新增调整的设计费 200 万元整。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1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

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壹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波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程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境内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0051

电话：_____ 电话：0551-62220096

传真：_____ 传真：0551-622202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aobiao09@ah-inter.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2天。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无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健；

身份证号：34122619820621551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建[造]16340005951；

联系电话：13866746479；

电子信箱：117353159@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就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有关问题与委托人进行交流并出具书面资料。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不予支付咨询费用。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酌情扣减咨询费用。

7、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7675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

GF-2005-0215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 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3-3048(B-HT2023-1686)
项目名称: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淮南市大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受托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等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

地 点: 淮南市大通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另附(如立项批准手续、可研批复等)

资金来源: 已落实 ☒ 自筹资金 ☒ 财政拨款 ☐ 自筹资金+融资+其他 ☐ 外贷资金

规 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6755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分别是: ①大通区中小河流排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主要针对马厂河、洛河洼排涝大沟、孔店一站引水渠、蔡城塘西部地区防洪大沟及引水渠等中小河流进行排涝能力提升建设,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河道清淤疏浚 52.1km、岸线护坡衬砌 104.2km、新建闸站 8 座、新建桥涵 19 座、新建溢洪道 1 处、防汛道路 12.9km。②高塘湖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主要针对区域重点地区的高塘湖排水防涝能力进行评估与提升,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调蓄能力提升工程湖区及沿湖水塘清淤疏浚工程 308200m³; 岸线治理工程高塘湖沿岸岸线治理长度 32.0km; 12 条入湖支流排涝提升整治 20km; 高塘湖沿岸村部区域排涝大沟治理 28.0km 主要为清淤疏浚、桥涵及节制闸提新改扩建; 防汛监测信息化系统及平台构建 1 套。③窑河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针对窑河和其支流进行排涝能力提升建设,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新建连通渠 500m, 新建涵闸 1 座, 新建溢流堰 1 座; 窑河河道(窑河闸—县区界段)治理 5.5km、支流河道治理 25.8km, 主要含岸线整治、疏浚拓宽、护坡护岸、堤防改造、桥涵改造等; 小型排涝泵站改建 1 座, 小型水闸改建 14 座。④泉源水库防洪抗旱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泉源水库库体清淤扩容面积 126 亩, 清淤量 21.6 万 m³; 泉源水库岸线整治 2.2km; 溢洪道改造 1 座、节制闸改建 1 座、放水涵改建 7 座; 引灌排渠道整治长度 15.4km, 包括河道清淤疏浚、两岸护坡衬砌新建桥涵等; ⑤淮河幸福大堤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围堤护坡 11.8 公里、排涝站改造 1 座、安全监测预报系统 1 套、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1.8km。⑥新建水库水文监测站点 7 处, 新建高塘湖流域水文监测站点 1 处、智慧内涝监

测体系 1 套防汛监测信息化平台 1 处。

总投资额：约 76755 万元

委托金额：约 76755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咨询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以下工作：

(1)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方鉴定、监理、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2) 大通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清单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为：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造价咨询服务报酬为：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统价【2007】86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南市大通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326 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6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220095

传真：

传真：0551-622202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3400147408050043497

人公章的文书，任何未加盖受托人公章的文书、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邮件）或口头答复，不视为受托人行为，不代表受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由发布文书的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审查和确认加盖受托人公章的文书原件的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①蔡巾程；②岳翠红

身份证号码：①342423198408200034；②340421199406054221

联系方式：0551-62220295（固话）、18395567899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王健

身份证号码：341226198206215518

联系方式：13866746479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内容：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全过程服务，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政策咨询。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组织招标（咨询）工作的内容中所发生的与受托人有关的费用，如招标文件编制印刷费、开标所需费用、通信费、专家评审费等。

（4）应尽的其他义务：此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生效，受托人即获得委托人授权，办理本合同项下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投标担保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对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代表委托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委托人除保留定标权利、处理异议（质疑）、投诉的权利和合同订立权利外，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备案）招标报告、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公告和评标报告文本，一律授权受托人办理，委托人不再另

项目组成员：①汪海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汪海宾

管理号: 05233442305340609
File No.:

姓名: 汪海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 10. 1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21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063400010540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姓 名: 汪海宾
身 份 证 号 码: 340604197707142212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一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3453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汪海宾

管理号: 05340103404340269
File No.:

姓名: 汪海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4.1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24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366		查询时段：		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滨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6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②陈苑（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名:	陈苑 70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10. 20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3340230000002308341545	签发单位盖章:	
File No.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	
	Issued on	
		

	姓 名:	陈 苑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510100027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43400010895
	初始注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66 查询时段：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滨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曹宽宽	男	340621199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9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③季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姓名 季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田埠东路760号西城山水居3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1198712143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8-2037.11.18
---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55510 No.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23340232014343004000076
File No.

姓名: 季 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10. 1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163400001905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季 军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712143050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
限 公 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366 查询时段： 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滨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6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④何浪平（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33442308341515
File No.:

姓名: 何浪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 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 10. 2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2 月 10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103400010544

初始注册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姓 名: 何浪平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8002161530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366		查询时段：		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宾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⑤高婷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48高婷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23340232014343011000063
File No.

姓名: 高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10.1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04月 21日
Issued on



142-30



证书编号: 建[造]14163400001858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高婷婷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301260041
性 别: 女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
限 公 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366 查询时段： 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宾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6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⑥曾宽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66

查询时段：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宾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项目组成员：⑦于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社保证明材料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366

查询时段：202301-20240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王健	男	341226198206215518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2	汪海宾	男	340604197707142212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3	陈苑	女	340122198510100027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4	季军	男	34222119871214305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5	何浪平	男	34010219800216153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6	高婷婷	女	34222119830126004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7	曾宽宽	男	340621199507185213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8	于强	男	342422199109288070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是	202301至202401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C45 2A20 3552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2024-02-06 10:17:00

网上服务专用章